

福建省自学考试2007年4月报考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81/2021\\_2022\\_\\_E7\\_A6\\_8F\\_E5\\_BB\\_BA\\_E7\\_9C\\_81\\_E8\\_c67\\_18119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1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8_c67_181190.htm)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，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为主的国家考试，是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。目前，我省设有本科、大专等学历层次共八十个专业。考试采用学分累计的办法，按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，思想品德鉴定合格，即予办理毕业证书。根据国务院国发（1988）15号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获得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者，国家承认其学历。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一、开考专业、考试课程、主考学校和考试时间

福建省自考2007年4月理论课程时间安排表说明：1、除另有规定外，考生可根据课程考试的要求，自备函数计算器、绘图工具参加考试。2、每个考试时间只能报考一门课程，多报者也只能参加其中一门考试。3、开考专业名称上带“\*”号的专业为委托开考专业4、加\*号课程为计算机类专业旧计划课程，取得合格成绩可顶替新计划课程。

2007年上半年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时间安排表

二、报考条件、手续等有关问题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不受性别、年龄、民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，均可依照本简章的规定，报名参加自学考试。提倡在职人员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报考。病残者要报考适宜自己身体条件的专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